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32)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534	41,045
銷售成本		<u>(22,327)</u>	<u>(29,373)</u>
毛利		11,207	11,672
其他經營收入		2,384	4,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2)	(3,058)
行政開支		(17,510)	(11,75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864)
經營虧損	4	<u>(5,901)</u>	<u>(8,506)</u>
融資成本		(3,646)	(2,928)
融資租約費用		-	(17)
呆壞賬撥備		(7,187)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9,3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7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091)</u>	<u>8,260</u>
稅項	5	<u>(307)</u>	<u>(637)</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26,398)</u></u>	<u><u>7,62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6,451)	7,387
少數股東權益		53	236
		<u><u>(26,398)</u></u>	<u><u>7,623</u></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u>(13) 仙</u></u>	<u><u>7 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9	95,593
租賃土地溢價－非流動部份		18,405	18,668
		114,964	114,2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8,337	25,521
應收貸款		8,267	25
租賃土地溢價－流動部份		526	526
證券投資		–	12,412
應收證券之少數股東款項		20	89
被投資公司欠款		–	2,1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901	1,785
		67,051	42,5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5,102	14,0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	130
應付稅項		65	5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57,092	85,654
其他短期貸款		1,479	3,226
		73,868	103,080
流動負債淨額		(6,817)	(60,5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47	53,707
資產淨額		108,147	53,7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21	54,381
儲備		(30,351)	(4,69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104,070	49,683
少數股東權益		4,077	4,024
股本總額		108,147	53,7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改。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基準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物流	33,534	41,045	3,704	1,94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9,864)
未經分配之公司開支			(9,605)	(585)
經營虧損			<u>(5,901)</u>	<u>(8,506)</u>
按地區分類：				
香港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534	41,045		
	<u>33,534</u>	<u>41,045</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2,450	2,448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應收貸款	99	218
銀行	452	7
債券	-	1,388
	<u>551</u>	<u>1,613</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307	637
	<u>307</u>	<u>637</u>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並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u>(26,451)</u>	<u>7,38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203,425</u>	<u>108,762</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分別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及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4,491	12,167
三至六個月	601	1,754
六至十二個月	649	549
超過一年	46	385
	15,787	14,855
其他應收賬款	12,550	10,666
	28,337	25,521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882	5,616
三至六個月	105	753
六至十二個月	484	12
超過一年	228	231
	7,699	6,612
其他應付賬款	7,403	7,404
	15,102	14,0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3,5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3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則為7港仙。

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被廣東發展銀行追討30,000,000港元之訴訟，引致數名重要客戶缺乏信心而流失。然而，本期間之毛利則為11,20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同，於本期間，毛利率上升至33%，比較去年同期之28%有17.8%之增幅，此是新管理層努力減低經營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物流業務工作效率之成果。

新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大刀闊斧及謹慎手法，為前管理層遺留下來之應收賬項7,187,000港元及証券減值虧損約9,357,000港元，作出一次性之撥備，令本公司於期間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達26,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7,387,000港元)。新董事會預料，類似性質之撥備或減值將不會再發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中國和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所授出之信貸撥付其營運開支。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任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於期間內之財政狀況得以大幅改善並漸趨穩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9%(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5%。於本期間終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57,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本集團於期間內已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財務風險及限制借貸。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已增加至約29,901,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已增加至0.91(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41)。

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注視外匯風險狀況，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達102,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向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三名前董事（即范棣、李興貴及伍世岳）、Hero Vantage Limited及大連雙喜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票索償合共人民幣64,500,000元，且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向股東知會有關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迪辰集團向本公司發出傳票，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所發出之通函）之詮釋尋求法院頒令、判決及／或指引。

作為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十億股股份（或2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27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展望

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

為進一步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本公司一直積極為本集團尋找新商機。鑑於全球能源及天然資源供應有限但需求不斷增加，故董事會將迅速及適當地制訂相應之業務及投資策略，以把握任何湧現之商機，並適時進軍具高增長潛力之新興能源及資源業務。董事會亦認為，將本集團之業務分散至採煤及相關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股息收入，並減少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內將持續發展，因而將帶動對能源及天然資源日益殷切之強勁需求，為本公司達致高增長發展帶來龐大機遇。憑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組成之新董事會擁有廣闊之社會網絡資源，加上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能，故管理層深信，本公司於保留具協同效應之物流業務之同時，將可鞏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並為股東帶來非常可觀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斥資400,000,000港元成功完成收購煤炭開採公司山西三興煤炭氣化40%權益。本集團另外斥資50,000,000港元購入歐洲中國資源50%權益，成為第一大股東，該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深具發展潛力，產品面向供不應求之中國市場。預計煤炭項目和再生環保塑料資源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收益。

物流業務

為了壯大物流業務之市場份額，本公司訂立協議，並斥資22,000,000港元，購入東明物流有限公司6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未來三個年度，本公司應佔上述三項收購之保證溢利合共約為323,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協議，以收購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及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東明」）餘下40%股權。於完成後，廣州東明及江西東明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東明近期銳意拓展及招攬新的大型客戶，已獲顯著效果，展望明年將有強勁增長。

本公司將同時經營與投資能源和資源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由於資源項目需要更多資本投資，因此其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將高達70%。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自從黃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成為新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即時有所改善。本公司除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獲得80,000,000港元之資金外，更得到黃坤先生提供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作為額外營運資金，有利本集團按計劃進行各項投資和經營活動。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客戶和商業合作夥伴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深具信心。因此，本集團將處於一個較佳之位置，能夠把握未來之各種商機。

管理方面

為了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新管理層已採取法律行動，控告前控股股東和若干前任董事等有關人士，追討該等人士償還因為運用集團資金不當而帶來之集團損失約人民幣64,500,000元。

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建立全新的公司文化，除了致力拓展股東利益之外，並提升員工之團隊精神，有利集團之整體均衡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核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張國裕先生、陳耀強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